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7日(第83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588号
应海燕(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1号4幢1单元107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64526)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应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海燕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31512.66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5年4月22日起按月利率4.2075%计算至2016年10月13日,之后罚息按月利率4.2075%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按罚息利率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应海燕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3万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就上述债权对被告应海燕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天和景园5幢1-1303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2151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2013)第6728号,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字第00082935号】在抵押价值13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104元,由被告应海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91号
被告:白存玉,女,1982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84198209171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白存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白存玉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9355.1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5月25日的利息为10334.43元、滞纳金3014.69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最低5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68元,由被告白存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50号
永康市永洲工具厂(地址: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法定代表人:吕永周),吕永周、张小芳(地址: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龙背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605095116、360423197808302221)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永洲工具厂、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吕永周、张小芳、陈发明、吕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40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程凤超 本院受理原告吴靖与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程凤超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

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靖货款人民币22198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靖的其它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30元,由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29号
被告:蒋孟君,男,1990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11826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善塘村瑶弄30号,原告余晓莲与被告蒋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蒋孟君归还原告余晓莲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蒋孟君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34元,由被告蒋孟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873号
胡永才、胡玉池:原告程钰与胡永才、胡玉池、吕晓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2016)浙0784民初4979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33号,法定代表人:林丽娇)、林丽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6号2幢2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4181428):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凯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49号
程凤超(地址: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宫中小区3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09174023)、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82号
被告:周贵浪,男,1989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414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沅口村155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周贵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贵浪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16833.0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6月21日的利息为1554.63元,滞纳金2259.41元,2016年7月4日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16元,由被告周贵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78号
被告:应广飞,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103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广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广飞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2668.89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6年6月21日的利息为1007.64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918.24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应广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00号
董维雄:本院受理原告倪笑红与被告董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44号
被告:王龚略,男,1980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010428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58号:原告徐剑波与被告王龚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龚略支付原告徐剑波代偿款人民币442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306元,由被告王龚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60号
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35号4号楼1楼,负责人:陈倬郎)、陈倬郎(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9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290034):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

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陈倬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64号
徐来(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西区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050018):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33号
被告:吴崇吉,男,1960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00308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环村南路102号。被告:舒彩芳,女,1963年1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1210232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环村南路102号:原告舒跃林与被告吴崇吉、舒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崇吉、舒彩芳归还原告舒跃林借款人民币16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5年12月20日止的利息为22600元,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吴崇吉、舒彩芳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822元,由被告吴崇吉、舒彩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43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胡玉鹤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胡玉鹤借款人民币305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1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11月26日起;3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3月11日起;3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10月10日起;2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1月27日起;1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1月28日起;8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23日起;55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8月31日起;6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10000元的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4月9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370元,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